

读书沙龙

墨上之旅

褚颖(市直)

人生如逆旅,我亦是行人。阅读也是一场旅行,那些看过的书,读过的语句,跳跃过的文字,或深或浅地会影响我们,改变我们,就像走过的路总会留下的脚印。有的时候我们目标明确步履坚定,就能踩碎斜辉射沙星,有的时候前路平坦心中自在,就能脚步轻快地奔跑起跳,从现实的泥沼上一跃而过,有的时候,却会因为一个岔路口而徘徊、迷茫,渴望于黑夜中寻找一道光。

在读书这件事情上,我是幸福的,小学阶段就养成了阅读的习惯。那时候没有过多的兴趣班,学业也算轻松。每个周二和周四的晚上,我都去市图书馆借书。一开始都是妈妈带我去的,后来到了能骑自行车的年纪,我就自己去或者跟同学结伴而行。那时阅读的欲望,就像是沙漠中的旅人对于水的渴求,饥肠辘辘的少年对吃食的盼望。对书籍的渴求近乎来者不拒,不管是中外名著还是漫画杂志,我都照单全收,数不清的一个个或大或小的故事,或浅或深的道理像大树的枝干不断加粗加大、蔓延扩张,包裹我单薄的头脑。那段美好的时光在我青春肆意的年华里弥足珍贵,在我高考迷茫的时候,在我大学想家的时候,在我怀疑自己的时候,它都是一盏永不熄灭的灯,为我照亮前路。

后来随着学业的繁忙,时间被学习各门功课占用得所剩无几,终究不能随心所欲地阅读各种闲书。但我也尽力在假期抽出一段时间去图书馆或书店逛逛。就算不能再细细地咀嚼一本心仪的书,但将它拿在手上轻轻地摩挲、简单地读上几页。这成为繁忙学习中独属我一人的轻松时刻。

大学时我去了千里之外的哈尔滨求学,学校的图书馆成了我最常去的地方。有时选一本感兴趣的专业课书籍,有时是一本流行的小说,或者随便选本杂志,在那里度过了一个个没课的午后,寒冷或聒噪的夜晚,也排解了郁郁难散的乡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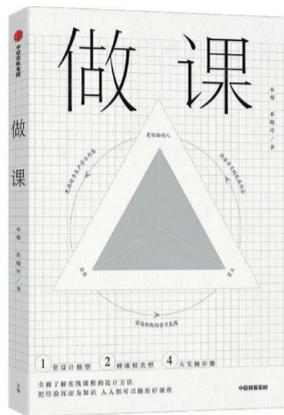
上班以后,随着工作的繁忙,阅读的时间逐渐被挤压了,与此同时纸质书籍逐渐被电子书取代,以前的细细品味也变成现在的快餐式阅读,而我似乎也忘记它曾带来的那些欢乐时光了。它被挤得越来越小,越来越透明,几乎要消失不见了。

三十年前,奶奶坐在老家梧桐树下的桌子前,一个字一个字地教我念过许多书。那个时候奶奶腿脚还利索,她每天早上带我去广场打门球,回来的路上顺便买好中午的菜,到家就开始读她喜欢的那几本书,读到暖融融的太阳晒热了天边的云彩和阳台的栏杆,才合上书本休息一会儿。那时候,我最喜欢在阳光明媚、无忧无虑的早晨,微微闭着眼,靠在阳台上,听奶奶用她那干脆利落的丽水方言读书。那种读是细细碎碎的,慢慢渗透的,连绵起伏的。音与调之间的默契配合,融在恰到好处的词与句的连接中。那声音似乎有一种魔力,从我稚嫩的耳朵里浅浅钻了进去,却深深地扎了根。

这么多年过去了,奶奶轻轻的呢喃已扎根在我心里。它静静地呆在喧嚣之下,但从未停止生长,于时光的缝隙中伸出,翻过书页也翻过我的童年。

墨行于书,如同人行于世,前路无期,落笔无悔。

新书速递



《做课》

做视频UP主、回答各个社交平台上的提问、创办自己的公众号……现在越来越多的人加入知识分享的热潮中,有不少人从中变现,开启了斜杠生活。

你是否也想过给他人做分享,却觉得自己的经验没什么价值?你是否觉得自己一身技艺,却不知道该怎么选择哪个来分享,也不知道怎么提炼和整合自己的知识才能吸引观众?如果你是公司的管理者,是否曾计划培养公司内部的培训师、明星员工来做课,而对方却因为觉得太麻烦而百般推脱?针对这些苦恼,三节课联合创始人布棉和资深课程制作人崔晓玲,根据丰富的做课经验,结合三节课的高分课程案例,整合出了一套体系化、易上手的做课方法论,轻松教会我们:如何从自己过往的工作经历中挖掘和提炼值得分享的知识与经验;怎样根据科学的做课步骤,循序渐进打造出一套完整的在线课程;怎样设定教学目标、编排教学内容、制作吸引人的课程大纲、设计讲课PPT、应用课程设计的技巧……



《关乎天下》

一家企业如何才能活得下去且做得长久?作者认为,“先有道,后有谋,再配人才阵势,天下尽得”,具体分解为“道、谋、断、人、阵、法”六个要点。

“道”即公司的愿景目标、使命以及价值观,亦即企业文化,道的最高要求是仁义,欠仁失义,自当招祸;有道无计,犹如空谈,“谋”与“断”,是为打天下的不二法门,“谋”是做正确的事,“断”则指正确地做事,用现代词汇谈,就是要有商业计划,要有商场策略;“人”即用人唯才,量才而用;“阵”即公司的组织,企业的根基,组织稳健、阵势变通,是企业必胜之道;“法”则是诚信和规章,无论企业还是员工,都要行而有信,这就得靠预算检查、业绩评估及奖惩制度。

书中还仔细谈及企业管理者的成长路径,是自己做、通过别人拿结果,还是成就影响力引众人追随等。

读后有感

最抽象的乡愁

——读余松长篇小说《故乡》

郑委(市直)

对于故乡的书写,是中国很多作家的选择。像莫言的作品,对准了他的高密;贾平凹则对准了商州,他曾说过一句非常深情而又无奈的话,“商州虽好,也不是久留之地了”,但是我们知道,他其实在里面,已经走不出来了;迟子建的东北也是如此。如果要给中国作家贴一个共同的标签的话,那肯定有“故乡”的词语。

余松《故乡》从上世纪80年代到本世纪初为时间轴,刻画了米村四家人的悲欢离合,其中还穿插了其他村民的生活。白描式的写作手法,其最大特点、最大的好处就是读起来轻松,画面感强。余松在《故乡》在写作中尽量避免抒情和过多的描写,尽量不让读者感到作者的存在,不做价值判断。的确,这也是给读者的最大感受。在读很多作家的作品时,我们有时很容易看到作者影子的出现,要么是阐释价值观,要么就是自发感叹。余松以一个“天空”视角观察米村几十年的变化,冷静理性。

作为以“故乡”为题材的文学作品,其时代性是永远不能够被忽略的。只有在时代语境下的写作,作品才站得起来,有生命力。余松《故乡》没有宏大的叙述,没有波澜壮阔的描写,一个静态的乡村铺展在读者前面,我们没有读到我们所希望的那种激烈的矛盾碰撞和人性的挣扎或者斗争。

可以这么说,《故乡》里写作者余松是不在场的。同样是乡土文学写作,莫言的一些作品具有强烈的在场感,如果说在场的写作给我们以沉重和悲凉,那么不在场的写作则给我们冷淡和荒凉,连那种喜庆的画面也带着一种淡淡

的冷。

与众多作家写作一样,故乡情结和人性是小说谈论的永恒话题。从而,批判故乡人的人性成为很多作家的必选题。但是我以为指责比宽容易,批判比冷静容易。在人类的道德情感上,居高临下从来要比站到一起更加简单得多。但是无论是批判还是包容,他们对故乡永远有一种深情和排斥共存,又爱又恨成为他们的共性。乔伊斯年少时逃离故乡,虽然对故乡有很多指责,但是他的关注目光却从来离开过家乡的土地,这一种矛盾情感构成了他个人或者作品的灵魂。马尔克斯以《百年孤独》为载体,描写了象征他自己故乡的马孔多发生的时代变迁。在一次演讲中,他说:“墨西哥不是我的第二故乡,它是我的另一个故乡。它无条件地付出,从不计较我对祖国的热爱与忠诚,我对祖国时时刻刻的思念。”可见,无论是爱还是恨,故乡情结一直都存在作家的心中。

《故乡》的结尾,意味深长。一方面是时间永在流逝,一个乡村必然是要更新换代的,一代人到来一代人离开,这是自然规律。另一方面,随着时代快速发展,年轻人不再囿于山高路远的山村里,他们中一些人的身影会融入城市的灯火中。如今,随着乡村振兴,一大批年轻人又回到了故乡。

文章最后的感叹,也许可以说是最抽象的乡愁。坦白地说,合上书本后,我真的记不起书中的很多人物,哪怕是主人公,但我记住了文字中那抽象的乡愁。我以为这是对的,这也暗合了虽然很多人远离了故乡,但浓浓的乡愁却一直都在。

余松《故乡》刻画了米村四家人的悲欢离合,其中还穿插了其他村民的生活。白描式的写作手法其最大特点,其最大的好处就是读起来轻松,画面感强。